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 2018-08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15:00至2018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39,356,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04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2％。

3、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1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356,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4%，其中现场投票 139,356,969 股，网络投票 0 股；反对 1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2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5,2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1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10%；反对1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